

本期内容:

1. 2015 年税务法修正案: 增值税变动
2. 受聘于德国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承担的账单支出可以作为其个人所得税里的职业支出
3. 从第三国供货的增值税纳税义务
4. 关于邮件内嵌入广告的问题

1. 2015 年税务法修正案: 增值税变动

2015 年 10 月 16 日联邦参议院批准了 2015 年税务法修正案。其中包含的变动基本上已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就在联邦法律公报宣布的当天）生效了。

其中联邦财政法院作出决定，（增值税）预先申报期结束后开出的算错税款的账单，其上所标示错误的应交税款，不能算在该申报期内。业主在一张账单上分开列出一笔较高税额，高于他销售的应付税款，他也要（先）承担多出来的税款。根据目前的法律现状，在（增值税）预先申报期结束后产生这样的情况，是申报期内随着供货或者提供特殊服务，最迟在发出账单的时间点上，而产生的应交税款。在这种迟延开出账单（例如，事后计算）的情况下，会导致业主出现欠交税款。举例说明，某业主 2015 年 12 月向某客户供货产生销售额 1000 欧元。2016 年 1 月 11 日申报增值税为 190 欧元。但账单却在 2016 年 6 月开出，并且算错税款，另列为 250 欧元。这样，便出现业主欠财政局 60 欧元增值税的债务。新的修正案避免了上述情况，现在是以发出账单的时间点来界定报税期，这同样也适用算错税款的账单。

2. 受聘于德国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承担的账单支出可以作为其个人所得税里的职业支出

如果一个受聘于德国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为借款/担保/公司对供货商应付帐款，有了支出，且总经理本人和公司的唯一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那么这部分支出可以成为总经理作为员工在其个人所得税里的个人支出。

决定是否可以成为个人所得税里的个人支出的关键点在于，该支出是否与公司经营目的有关。为了区别是与受聘关系，还是与公司法律关系，还是私人动机有关，需要比较如果不是有亲属关系的总经理，而是一个与股东完全无关的第三方（不占公司股份，没有私下关系）会不会在同样情况下也会花费上述支出。

此外，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如果总经理没有履行自身的及时申报破产的义务，因此而必须负担这些支出，那么不管存不存在公司法律关系，也不管存不存在与公司股东的私人关系，该支出也被视为与职业目的相关。

3. 从第三方国家进口货物的供货商在德国的增值税义务

从第三方国家（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向德国进口货物的供货商只有同时也是进口增值税的税负债务人时，他们销售货物在德国产生的销售额是，也才是要被征收增值税的。作为税负债务人，供货商在清关时或用的是自己的名字，或税负是由自己的帐户承担的。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解释，如果供货商按照他的商务条款，承担了一切与进口有关的关税，其他税负和费用，而买家不用履行任何义务，并且不用为这样的服务支付费用，便属于这种情况。

4. 关于邮件内嵌入广告的问题

对于我们企业来说，客户写邮件给我们，经常地我们自动发出邮件，告知我们已经收到了。在这次描述的案例中，原告在邮件中询问自己的保险公司，是否已经收到了解约信。结果，在邮件的自动回复中，却收到了一个广告。于是原告就又写了邮件说不要再发这种广告，不想看到它，但是结果就是：自动答复，带着广告。

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企业在自动回复的邮件中，如果客户事先明确反对，那么不能加入广告。对于广告行为，没有对方的同意，都是不合法的。公司的这种行为，其实本身就是侵犯人格权的一种表现。那么什么样的方式是合法的？通常情况下，企业要明白，广告邮件是需要提前得到收件人的许可的。否则，不仅要停止侵害，还需要交纳大量的罚款。

EGSZ-CHINA NEWSLETTER

01/2016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